

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
相关事宜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下列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认真负责、勤勉尽职、熟悉公司业务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相关管理工作给予积极建议和帮助。我们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遵循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多元化发展的经营模式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上市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徐骏民、李健、薛海波

2021 年 4 月 16 日